

#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财〔2016〕238号

---

##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 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落实执行。



# 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改进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规范间接费用使用,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间接费用是国家为适应科研客观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的项目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和绩效激励机制,用于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承担的中央、部门、地方财政科研专项项目中列支的间接费用的使用与管理。

**第四条** 间接费用额度以中央、部门、地方财政科研专项项目预算批复数为准。项目中有多个参加单位的,间接费用在总额范围内由项目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协商分配。

**第五条** 间接费用按照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一)科研条件支撑费,是指项目在组织实施过程中,对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使用费、水电气暖消耗费、固定资产房屋设备

折旧费等。

（二）科研管理费，是指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科研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储备、成果培育、发展战略研究、资料档案保管等工作经费。

（三）绩效支出，是指根据对科研人员的绩效考核，结合科研实绩激励支出的经费。

为支持学校纵向科研发展，科研条件支撑费、科研管理费暂时由学校负担，不从项目收取，间接费用可全部用于绩效支出，由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支配使用。

**第六条** 绩效支出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结合科研人员实绩和贡献，统筹安排发放（填写附件）。绩效发放方案报科技处备案。

**第七条** 不得发放绩效支出的情形：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项目相关材料，包括计划任务书、预算书、年度进展报告、中期总结报告、验收材料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无正当理由，项目未按合同进度执行，或未按期落实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等；

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他经费管理文件规定的，或发生其他影响学校声誉的行为。

发生上述情形，如绩效支出已发放的，学校有权追回。

**第八条** 间接费用应严格按照规定的资金开支范围和比例支出，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科技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附件：

## 西安石油大学科研项目绩效支出发放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经费帐号				
项目负责人				
项目执行期限		项目批准号		
绩效发放明细				
姓名（工号）	研究任务	工作时间	完成情况/成果	发放金额（元）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申请日期		
所在单位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抄送：校领导。

---

党政办公室

2016年12月30日印发

---